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章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

**第一條**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本規則應同時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兩個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

**第二條** 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

**第三條** 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當過半數。

**第四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經董事會選舉產生。審核委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核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

**第五條** 審核委員會設主席（即召集人，下同）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會計專業人士（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領導審核委員會並主持審核委員會會議，根據需要可設一名副主席，主席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席主持審核委員會會議。

**第六條** 審核委員會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審核委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

**第七條** 正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或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稱「該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第二章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第八條** 與公司核數師（或會計師，下同）的關係

（一） 主要負責應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公司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須由審核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三）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應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四）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溝通的主要代表，並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聯繫；

（五） 監督和評估外聘核數師是否勤勉盡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監督和評估結果。

### 第九條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一)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6、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及
- 7、 是否遵守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

(二) 就前款的事項而言：

- 1、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召開兩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聘核數師的單獨溝通會議；及
- 2、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下屬會計及財務彙報人員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第十條**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一)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二)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並且應當：

1、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2、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3、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及

4、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三)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四) 確保內部和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對公司內部審核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的職責包括：(i)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ii)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iii)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iv)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五)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核委員會；

(六) 確保公司建立適當渠道以便員工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彙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進行舉報或提出質疑，並不時檢審有關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且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後續措施；

(七)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八)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工作總結及內部管理建議、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內部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九)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文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 就本議事規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十一)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十二)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十三)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第十一條** 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修訂對審核委員會工作範圍的有關要求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三章 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

**第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可考慮設立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一) 研究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有否提供非核數服務）；
- (二) 每年向核數師索取信息，瞭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有關規則包括應轉換核數師合夥人及職員的現行規定；
- (三)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可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此政策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第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一般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不會受到損害。當評估外聘核數師於提供非核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可考慮以下事項：

- (一) 就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公司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二)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核數師在提供此等服務時不會對其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造成威脅；
- (三)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四)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第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可參考下列數據以進一步指引其職責：

（一）國際證券事務委員會組織下的技術委員會於 2002 年 10 月發出的《核數師獨立性原則及企業管治對監察核數師獨立性所起的作用》（Principles of Auditor Independence and the Rol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Monitoring an Auditor's Independence）；

（二）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02 年 2 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

（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 第四章 審核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及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組織、協調審核委員會與相關各部門的工作。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可以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外聘核數師代表、公司監事、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第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完整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保存。

**第二十條** 審核委員會應董事會主席的邀請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第二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彙報的除外。

**第二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二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並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將其職權範圍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

**第二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根據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每年須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有以下情況之一時，審核委員會召集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7 日內以電話、傳真、郵寄送達、電子郵件或直接送達方式通知全體委員：

- (一)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審核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或
- (三) 兩名以上委員提議時。

**第二十五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應當包括會議舉行的方式、時間、地點、會期、議題、通知發出時間及有關資料。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優先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二十六條** 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召開前 3 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除非全體委員一致同意豁免相關要求。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審核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第二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審核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審核委員會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員未親自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審核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權利。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至遲在會議召開前向主席提交。

**第二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審核委員會其他委員，也未於會前提出書面意見；或者在一年內親自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不足會議總次數的四分之三的，視為不能履行審核委員會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議事規則調整委員會成員。

**第二十九條** 當審核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審核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因審核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 第五章 其他

**第三十條** 公司須披露審核委員會的人員情況，包括人員的構成、專業背景和5年內從業經歷以及審核委員會人員變動情況。

**第三十一條** 公司須在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審核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第三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履職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信息披露標準的，公司須及時披露該等事項及其整改情況。

**第三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須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三十四條** 公司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披露審核委員會就公司重大事項出具的專項意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需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未及時修訂前按生效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執行。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